

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

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

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暨“远洋航空杯”无人 人机大赛通知

山东省各高校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》（鲁科协发[2021]8号），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人才成长，2021年山东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继续联合主办“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”，其中由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承办的“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”是本届科技节的重要赛事活动之一。

现将本届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加强无人作战研究，加强无人机专业建设，加强实战化教育训练，加快培养无人机运用和指挥人才。”本项赛事旨在促进无人机技术应用，推动无人机技术与产业应用结合。赛项体现了行、校、企联合设计思路，将现代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沿科技融入到赛项中，以无人机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为内容，针对显示无人机行业典型应用场景，培养学生无人机应用技能，达到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的目的，使学校能够更好地建设专业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创新教学模式。

二、大赛机构

1、主办单位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山东省教育厅

共青团山东省委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、承办单位

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

3、联合承办单位

远洋航空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政行校企（天津）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东营职业学院

三、赛事内容简介

本次赛事分为本科组、高职组（含技师学院）、中职组（含技工学校）三个组别，各组别分别设计赛项，竞赛内容将以任务书形式公布，赛前需要统一培训，如果报名队伍超过 32 支，举行预选赛进行选拔。如果举行预选赛，成绩按照整体参赛队伍大排名，选择前 32 支队伍参加决赛，决赛参赛队伍原则上为 32 支队伍。

决赛共分为四个模块：1、无人机组装与调试

2、无人机物流操作与应用

3、无人机特种拍摄

4、无人机编程应用

具体赛事规则请关注后续发布的赛事任务书。

四、赛程赛制

1、参赛对象：

全省在校大学生计算机、电子、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网络工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自动化、无人机等相关专业，职业院校无人机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2、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：

（一）赛事报名：5月1日—6月30日。在全省各个高校、职业院校发布信息，以学校为单位，组织学生形成参赛队伍，报名参加本次大赛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培训：7月—8月。组织线上与线下培训，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平台进行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均可参加。线下培训由每所高校安排1-2名老师，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赛事技术培训，培训时间为2-3天。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预赛与决赛：9月组织预赛，10月组织决赛。

（四）报名注册：

1.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：各大院校（含本科、高职、中职、技工技师学院）在籍学生，性别不限，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（即199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 组队要求：以学校为单位，每个单位限报2支代表队，参赛选手为同一单位，不允许跨单位组队。每支队伍人数不超过5人。

3. 在线注册：组队成功后，各队伍访问 <https://www.sdaai.org.cn/CSAIC> 进行在线报名。

4. 人员变更：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且取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参赛方在赛项开赛10个工作

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

5.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以备查阅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将控制在 10%、20%和 30%以内。另外，设最佳创意奖、最佳技术奖、最佳应用奖各 1 组。

大赛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六、版权说明

大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，大赛提交的作品都应注明真实作者和真实出处，作品版权归参赛队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大赛涉及的范围内引用、发布、转载在大赛网站中参赛队公开发布的内容，同时承诺对参赛队各自发布的内容保密。大赛组委会对于参赛队发布的作品的原创性及内容所引发的版权、署名权的异议、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媒体转载相应内容须事先与原作者和大赛组委会联系。

七、大赛联系方式

仝老师： 18920118088

孙老师： 18622163310

